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3號

抗 告 人 懿德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憶珊

相 對 人 安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立雍

代 理 人 高志瑋

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17日本
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42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合
議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執票人向本票發
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票據法第
5條第1項、第12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
條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
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
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
（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
定意旨參照）；再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向本票

01 發票人行使追索權，聲請法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係屬非訟
02 事件，對於此項聲請所為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就本票
03 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為已足。次按本票之發票人
04 或背書人，得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發票人為前項記
05 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本票
06 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
07 為付款之提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
08 責，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4條第1項、第2項前段、第9
09 5條規定甚明；是倘本票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執票
10 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
11 據。另按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
12 定，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為無理由者，應為駁回之判決，
13 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14 文；該等規定，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規定，於非訟事件之抗
15 告準用之。

16 二、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所簽發，如原裁定附
17 表所示之本票5紙（下合稱系爭本票），到期提示後未獲付
18 款，並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准
19 許。惟系爭本票係供擔保抗告人承攬相對人工程（下稱系爭
20 工程）之保固履約責任，而系爭工程保固期間已過，且抗告
21 人並無任何應負責任，故相對人對抗告人已無本票債權此請
22 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23 三、經查，系爭本票業已載明本票文字、金額、無條件擔任兌
24 付、發票日，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有抗告人之簽名之事
25 實，有系爭本票影本附於本院114年度司票字第425號卷內可
26 稽。是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已具備本票應記載事項，合於
27 票據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從形式上觀之即屬有效之本票，
28 並已屆到期日，相對人即得對發票人即抗告人行使追索權，
29 原裁定准許相對人強制執行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至系爭
30 本票之原因關係是否存在，核屬實體法上權利義務關係之爭
31 執，抗告人對之如有爭執，揆諸前揭說明，應另行提起訴訟

01 以資解決，而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從而，本件抗告為
02 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爰裁定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05 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曹庭毓

06 法官 黃梅淑

07 法官 姚貴美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10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11 狀及同時表明再抗告理由，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翁其良